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化肥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為梳理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之間有關化肥產品的採購及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化肥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化工。於股權變更後，中國化工及其聯繫人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藍星安迪蘇(為中國化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變更後訂立的兩份銷售合同，據此，中化化肥以人民幣5,784,000元的總對價向藍星安迪蘇採購合計12,000噸硫酸銨晶體(一種化肥)。

董事會宣佈，為梳理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之間有關化肥產品的採購及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訂立化肥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於化肥框架協議訂立後，銷售合同已納入化肥框架協議並受其監管，且銷售合同下之交易金額已包含在本公司就化肥框架協議所設定之年度上限以內。

## 化肥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

(b) 中國化工

###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

### 定價

根據化肥框架協議，化肥及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化肥及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的供貨價格以及產地大型工廠的出廠價。本集團與化肥及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能夠及時瞭解最新的化肥及相關產品價格。

就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就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基礎肥事業部門和分銷事業部門主管經理，並交中化化肥負責化肥採購和銷售業務的負責人批准。

本集團也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及隆眾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就化肥及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化肥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化肥及相關產品的貨款。

## 期限

化肥框架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和銷售計劃及化肥及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和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該等年度上限不包括於股權變更前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相關交易金額(該等交易於股權變更前並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200,000元、約人民幣23,680,000元及約人民幣7,51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670,000元、約人民幣21,440,000元及約人民幣8,640,000元。

與本公司所設定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比，中化化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較低。這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前五個月，中化化肥僅從一家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處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由於中化化肥擬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展其採購渠道並從中國化工的多家附屬公司處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量預計將較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前五個月期間有大幅提高。另外，由於中化化肥也擬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對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的銷售規模，中化化肥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之交易金額也預計將較二零二零年前五個月期間有大幅提高。考慮到中化化肥的上述採購和銷售計劃，雖然歷史數據與年度上限相比有一定差距，董事仍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自股權變更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止期間，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銷售合同下之交易外(其交易金額已包含在上述年度上限以內)，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之間未進行涉及化肥及相關產品採購及銷售的交易。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的行業信譽良好、貨源充足，其所提供的化肥及相關產品具有品類優勢、價格合理。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採購化肥及相關產品能夠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提高其產品供應能力。向中國化工的附屬公司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能夠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化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化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國化工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化工產品、化學礦、化肥、農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塑料、輪胎、橡膠製品、膜設備、化工裝備的生產與銷售；機械產品、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建材、紡織品、輕工產品、林產品、林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化工裝備、化學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設計和施工等。中國化工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藍星安迪蘇」  | 指 | 藍星安迪蘇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化工」   | 指 |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股權變更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化肥框架協議」 | 指 | 中化化肥與中國化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採購及銷售化肥及相關產品簽訂之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合同」 | 指 | 於股權變更後，中化化肥就採購硫酸銨晶體(一種化肥)與藍星安迪蘇訂立的兩份銷售合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中所詳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
| 「股權變更」 | 指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化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詳述             |
| 「中化化肥」 | 指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